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美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真爱美家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发挥公司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计划利用部分闲置的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以提高资金收益。

（二）购买额度及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拟以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向非关联方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各项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该等投资额度可供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三）投资期限

本事项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有效；在本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范围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五）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

二、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存在信用、管理、政策、不可抗力等风险，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内控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力争把风险降到最低。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均为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产品品种，公司对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会计核算及列报依据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并将根据证券监管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

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真爱美家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真爱美家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信证券对真爱美家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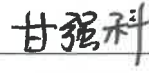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志超



甘强科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